

提升“五种能力” 做好民事行政公益诉讼

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李翔 通讯员 唐龙海

2月25日,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召开全省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会议。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叶晓颖出席会议并讲话。

“国之大者”的全局思维能力

“法律监督能力从来就是我们安身立命的‘看家本领’,相对来说,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是‘短板’和弱项,尤其需要加强法律监督能力建设,具体到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有五种能力尤为重要。”叶晓颖说。

叶晓颖指出,第一要有“国之大者”的全局思维能力。日常工作中的“小”蕴含“国之大者”的“大”。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事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事关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事关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每一起案件都关系到人心向背,关系到党的执政根基。我们的法律监督能力首先要全局思维,要把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放到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去谋划,放到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去推进,办理个案时从全局的高度去认识和把握,通过具体的司法办案巩固党的执

政根基。做事可以小而专、小而精,但思维格局必须要宽广、高远。

监督的权威来自被监督者的尊重

“第二要有‘技高一筹’的专业能力。”叶晓颖强调,法律监督不能高人一等,但要技高一筹。监督的权威不是来自监督地位,而是来自被监督者的尊重。这种尊重,是对办案人员专业素养的认可。专业素养体现在办理的每一个案件、提出的每一条监督意见、撰写的每一份法律文书中,考验着法律知识储备、法律专业思维和检察职业道德。

“第三要有‘与时俱进’的学习能力。”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涉及的知识面更广,要掌握的法律法规更多,特别是要学深悟透民法典的精神内涵,全面准确掌握民法典的具体规则,精准恰当地应用于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全过程。

“第四要有‘能写能说’的综合协调能力。”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业务不仅要与政法各部门打交道,还要与党委、政府和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益组织等方方面面打交道。因此,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的干警要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才能实现“双赢多赢共

赢”的效果。

“第五要有‘案结事了’的释法说理能力。”通过说透法理、说明事理、说通情理,为当事人释疑解惑,既解法结又解心结,最大限度促进社会和谐。

■相关新闻

2020年芙蓉区检察院办结民事检察监督案件115件

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李翔 通讯员 刘向东

2月25日,全省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会议召开,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均全以《突出重点全面履职 办案规模质效双提升》为题作经验发言。

据统计,2020年,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检察院共办结民事检察监督案件115件,同比增长162.5%。其中,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8件;提请抗诉3件,均获长沙市人民检察院采纳;针对94件审判程序违法行为监督案件和6件执行监督案件,向人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97份,均获采纳;办理的4件支持起诉案件全部得到法院支持。

■基层讲坛



古丈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梅光辉

近年来,我院精准把握促进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结合点,积极履行检察职能,加强对生态环境的司法保护力度,切实守护好绿色发展的“家底”,为全县打造武陵茶乡、康养胜地贡献检察力量。

依法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类犯罪,为维护生态优势筑好“防护墙”。古丈地处湖南省西北部,长江流域支流酉水河、古阳河傍县城而过,森林覆盖率高达80.46%,水生资源、森林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非常丰富。守护好生态环境资源,也就守护好了全县依托生态环境资源实现经济弯道超车的基石。为此,我们一方面严厉打击相关犯罪,坚持对破坏生态环境的犯罪行为保持高压态势,对非法占用农用地、盗伐林木、滥伐林木、非法狩猎、非法捕捞水产品等违法犯罪行为严肃查处。3年来,我院共起诉各类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67人,向社会释放出生态环境保护红线不能逾越的强烈信号。另一方面我们加强警示教育,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观摩庭审,听庭评议,把庭审做成“法治课”。

凝聚工作合力,为加强生态保护画好“同心圆”。我院与行政职能部门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定期通报相关情况,为森林公安干警开展业务培训,协力提高生态保护领域案件质量。在县河长制办公室、湖南省高望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等单位设立检察联络室,强化对两法衔接案件的办理,积极开展立案监督。通过发挥公益诉讼“督促之诉”和“协同之诉”的功效,督促职能部门大力开展污染整治,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为推进生态善治当好“调节器”。我们积极优化工作模式,联合行政部门通过增殖放流、补种复绿等途径促进生态修复,促成资源再循环。如办理张某滥伐林木案,我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督促被告人在补植复绿基地补种65亩树苗进行林业生态恢复。在依法办案的同时,我们积极引导发展转型,力争实现“案子要办,发展也要继续”。在“网箱上岸”行动中,我院针对酉水河古丈段网箱养殖问题进行公益诉讼立案20件,向有关单位发出检察建议20件,督促行政部门依法组织网箱养殖清退,推动了全县9273口共23.18万平方千米网箱有序上岸。“网箱上岸”以及“十年禁渔”政策出台后,对因为不能再从事渔业导致收入锐减的村民,我们积极协助相关部门,综合运用国家扶贫政策,通过劳动力转移就业、开发旅游资源、组建茶叶合作社、特色种养殖等多种措施,帮助群众进行产业转型,为老百姓铺开“靠山吃山、靠水吃水”的新路子。

■图片新闻

把爱带回家 情暖不孤单

近日,安乡县人民检察院赴深柳镇长岭洲社区开展“把爱带回家、情暖不孤单”关爱儿童法治宣讲活动。第一检察部副主任、未检办负责人徐佳欣与儿童及家长面对面交流,为他们讲授了未成年人预防侵害知识和自我保护救助常识,教育儿童如何辨别侵害行为、如何守住自己和他人的安全。

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李翔
通讯员 刘紫薇



屈原区检察院选送案例 获评全省民事检察优秀案件

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李翔 通讯员 钟磊

近日,省检察院召开全省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会议。会上,岳阳市屈原管理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杨某某与周某某抚养费纠纷等涉未成年人民事纠纷审判程序违法监督类案”,被评为“2020年度全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优秀案件”,成为全省检察系统获此殊荣的四个案例之一。

2020年下旬,屈原管理区人民检察院在针对该区法院涉及未成年人民事纠纷审判程序的专项监督检查中发现,该

区法院在“杨某某与周某某抚养费纠纷”等10余个案件的审理过程中,存在“立案超期”“未听取未成年子女意见”“裁定书未送达”“裁决书送达超期”等程序违法行为,向该区法院发出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该区法院积极采纳并及时进行了整改回复。

随后,屈原管理区人民检察院联系社区,对案件当事人进行了跟踪回访、调查,并充分听取意见。同时与该区法院召开了民事案件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研讨会议,制定了《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工作联系机制》。

充分发挥民诉法律监督职能,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用法治的力量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一片蔚蓝的天空,是该院在未检工作中一直以来执着坚守的司法理念。该案获评“2020年度全省检察机关优秀民事检察案件”,就是该院执着坚守这一司法理念的一个缩影。

下一步,屈原管理区人民检察院将致力于完善和深化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各项工作机制,统筹刑事检察、民事行政检察、公益诉讼形成一体保护合力,进一步推动未成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的全面发展。

守护好绿色发展的『家底』